

湘潭天易金霞山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工
程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4. 评标办法	- 2 -
5. 投标保证金	- 2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
9. 行政监督	- 3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 3 -
11. 联系方式	- 4 -
12. 温馨提示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5 -
2. 招标文件	- 17 -
3. 投标文件	- 18 -
4. 投标	- 20 -
5. 开标	- 21 -
6. 评标	- 22 -
7. 合同授予	- 22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
1. 评标方法	- 36 -
2. 评审标准	- 36 -
3. 评标程序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1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3 -
目 录	- 11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8 -
二、授权委托书	- 119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20 -
四、投标保证金	- 121 -
五、承包人实施计划	- 122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23 -
七、承诺书	- 135 -
八、其他资料	- 1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湘潭天易金霞山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ZKGSF(ZB)-20210441

项目编号：XTJS2021000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湘潭天易金霞山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潭天易发改投〔2020〕3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编码：2020-430321-78-01-040301。项目业主为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湘潭天易金霞山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湘潭天易经开区麒麟路与学区交叉口西南角。

2.3 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088平方米。包含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及停车场排水，改造停车场周边道路人行道、树池等市政设施及完善场地内高压电塔安全防护工程。

2.4 工期要求：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完成后90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中设计周期1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施工工期8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①设计：设计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招标人设计要求；②施工：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和市政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2.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保修。

2.7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本项目的施工（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

有效期内。

3.3 项目总负责人由项目施工负责人担任。

3.4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5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本单位职员。

3.6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要求参照湘建建〔2015〕57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3.8.1 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

3.8.2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1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在处罚期内。

3.10.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列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湘潭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10.3 投标人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采取保证金承诺方式。如未按要求递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四、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人不履行承诺的，全面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湘发改法规〔2017〕966号）规定的措施执行，并将惩戒信息推送中国信用信息平台。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请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并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等有关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售后不退。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4 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广电中心西侧尚玲珑小区 A 栋 2 楼）。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6.1 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必须派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时参加开标会议人员为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同步公告，若公告不同步，公告起始时间、内容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湘潭县建设工程造价站，电话0731-5788031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项目无设计成果补偿费。

10.2 各单位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

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一律无效，并赔偿业主的全部损失。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杨柳中路西侧天易创业大厦 0912 室

联 系 人：杨铭

电 话：15007327350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高新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4 楼 1401006 号（湘潭分公司）

联 系 人：谭梦婷 缪建伟

电 话：13467900676 17373201311

12. 温馨提示

为切实做好招投标活动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湘潭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要求做好以下防控措施：

12.1 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事先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并自行填写完整的《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外来潭返潭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 14 天内无感染证明。招标代理开标现场统一收取登记表。

12.2 投标人代表进入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自行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消毒；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度的人员进行劝返，严禁进场。如遇可疑症状者及时报告防预部门处置。

12.3 有下列新型冠状病毒传染风险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场所：

- （1）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认患者的；
- （2）外来潭返潭人员没有提供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 14 天内无感染证明的；
- （3）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
- （4）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的。

12.4 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人进入开标室参加投标，代表单位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最大程度上减少与会人数。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对不配合上述疫情防控要求的投标人代表，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所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杨柳中路西侧天易创业大厦 0912 室 联 系 人：杨铭 电 话：150073273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高新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4 楼 1401006 号（湘潭分公司） 联 系 人：谭梦婷 缪建伟 电 话：13467900676 17373201311
1.1.4	项目名称	湘潭天易金霞山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湘潭天易经开区麒麟路与学区交叉口西南角。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本项目的施工（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1.3.2	计划工期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中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施工工期 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①设计：设计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招标人设计要求；②施工：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和市政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3）项目总负责人由项目施工负责人担任。 （4）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设计负责人资格：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本单位职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要求参照湘建建〔2015〕57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

		无效。 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B.1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在处罚期内。 B.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列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湘潭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B.3 投标人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 （2）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成果补偿费。
1.9.1	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和 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此之后收到的问题将不再答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以不署名形式在湘潭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和发布方式	截止时间：如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前发布。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 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范围内总承包单位有资质施工的内容不允许分包，其他专业工程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分包。总承包人在分包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无。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应具有承接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此之后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不再答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以不署名形式在湘潭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如未及时下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如未及时下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工程建设费计价依据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 2020 年第 6 期《湘潭建设造价》（没有或异常时可参省及周边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同期材料预算价）或按招标人确定的市场价格计算，工程变更按照湘建价〔2020〕56 号文件及其规定执行。

		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在结算时按其规定执行时间执行。 2、工程总承包费采取限额设计，确定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壹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u>（小写 <u>11275600.00</u> 元），其中包括：施工图设计费：<u>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u>（小写：<u>415900.00</u> 元），工程建设费用：<u>壹仟零捌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u>（小写：<u>10859700.00</u> 元）。 3、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投标报价在上述依据计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按费率进行报价，费率报价上限值为 96%，即在 1%-96% 之间进行报价。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工程建设费费率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不合格投标处理。 5、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设计收费标准的 <u>65%</u> 计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即可，不得调整，否则按照不合格投标处理。 6、结算方式：①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乘以中标人投标费率为准。②施工图设计费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设计收费标准的 <u>65%</u> 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图设计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检测费、财务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因投标人自身的设计遗漏和错误，或者因自身施工工艺、方法错误，导致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此类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导致的一切费用增加，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期延长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增加工程费按本附表第 3.2.4 条和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采取保证金承诺方式。如未按要求递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四、投标保证

		金) 2 投标人不履行承诺的, 全面实施联合惩戒, 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4 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湘发改法规〔2017〕966 号)规定的措施执行, 并将惩戒信息推送中国信用信息平台。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提供的情况为准; 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则可以再上一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 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 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 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加分项)	1、加分施工类似业绩标准: 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6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建设单位签字落款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加分。) 2、加分设计类似业绩标准: 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6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业绩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其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落款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加分。) 3、达不到相应规模要求的业绩不计分。 4、投标文件中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虽提供但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得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投标人单位章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 (2) 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 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3) 以上所要求的签字、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商务标: 一式肆份(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采用 A4 纸打印装订。 2、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与说明): 一式肆份(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采用 A3 纸打印装订。 3、投标电子文档一份(U 盘), 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的;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提倡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u>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杨柳中路西侧天易创业大厦 0912 室</u> 招标人名称: <u>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 <u>湘潭天易金霞山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广电中心西侧尚玲珑小区 A 栋 2 楼)。</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广电中心西侧尚玲珑小区 A 栋 2 楼)。</u>
5.2	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 <u>投标人代表和招标监督代表共同检查。</u>
5.3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现场及时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而在开标现场没有提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7 人以上的单数（含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湖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名。 分工：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并依序排列。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8%，合同约定具体数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递交期限：合同签订之前交向招标人提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7.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湘潭县建设工程造价站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2	身份验证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派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时参加开标会议人员为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9.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心(地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广电中心西侧尚玲珑小区A栋2楼)交纳全部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按<u>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9.1.4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参照湘建建(2015)57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除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1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外,拟任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由投标人中标后自行参照湘建建(2015)57号文的要求配备。 3、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 4、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即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u>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项目设计负责人应<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6、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或由投标人自行承诺。省外企业应提供无在建情况的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或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7、湖南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湖南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8、施工中因特殊情况须更换专职管理人员的,必须经招标人确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9.1.5	其他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4) 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5) 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6	开标纪律	1. 投标人必须遵守开标现场纪律,大声喧哗、吵闹等严重影响开标现场纪律的行为者将清出开标现场; 2.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非投标人及其他无关人员不得驻留在开标室; 3. 自投标截止至投标文件送到评标室时间段内,开标室实行封闭管理; 4. 其他相关纪律要求。
10	双方承担的主要风险	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至少包括: (一)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至少包括: (一) 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而产生的人员、设备、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 (二) 未充分认识和理解通过查勘现场及周边环境(除招标人提供文件和资料之外)取得的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作用的风险; (三) 投标文件的遗漏和错误,以及含混不清等,引起的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 (四) 因自身的设计遗漏和错误,或者因自身施工工艺、方法错误,导致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
11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复印件指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情况；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湘潭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 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项目设计成果补偿：本项目无设计成果补偿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 条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仅限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承包人实施计划；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书；
- （8）其他资料。

（二）设计文件（技术部分）：

- （1）图纸；
- （2）工程详细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施工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图设计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管理费、**

工程检测费、财务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单位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施工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设计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副本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标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两包包装（商务标部分正本副本一包，设计文件部分正本副本一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身份验证的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现场查验；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现场及时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予以答复，并

制作记录。如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而在开标现场没有提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2）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监管机构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标识情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名
1		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无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有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有关情况记录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名
1					
2					
3					
4					
.....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建设费费率：_____。

施工图设计费费率：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责任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网上确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湖南省外企业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符合第二章第 1.4.2 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入湘施工登记（仅省外企业，如有）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且查询结果与其投标信息一致）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单位名称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对存在相应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实行一票否决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自行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文件 K1：3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K2：15 分 承包人实施计划 K3：30 分 投标报价 K4：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frac{A_1+A_2+\cdots+A_i+\cdots+A_n}{N}$ 评标基准价= $i=1\cdots i\cdots n$ ；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采用费率竞争报价即费率 $A_i=$ %）；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最高限定价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招标人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6 % 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sqrt{\text{偏差率}}=100\%\times \left \left(\text{投标人报价}-\text{基准价} \right) / \text{基准价} \right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文件 评分标准 (30 分)	详见附表 3-9	

2.2.4 (2)	近年资信 业绩评分 标准 (15 分)	详见附表 3-10
2.2.4 (3)	承包人实 施计划评 分标准 (30 分)	详见附表 3-11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 分)	详见附表 3-12

注： 1、评分因素 2.2.4（1）、2.2.4（3）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2、以上评分表格中的类似业绩、获奖加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评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计划：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计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技术文件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计划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招标人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6 %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3	项目规模	
4	要求质量标准	
5	承包方式	
6	要求工期	
7	招标范围	
8	招标方式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0	投标截止时间	
11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12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3	资金来源	
14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份数	
18	评标办法	
19	付款方式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表 3-3：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网上投标确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湖南省外企业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第 1.4.2 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6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 标 人 资 格 条 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仅施工单位）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省外企业 入湘登记 （仅省外企业， 如有）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且查询结果与其投标信息一致）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5		企业 信誉	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6	拟任施工项目 负责人资格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7	拟任设计负责人资格		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本单位职员。				
8	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 资格		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9	联合体投标人		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				
10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11	单位名称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12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对存在相应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实行一票否决				
13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自行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工 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4	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提交方式、格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权利和义务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是否有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内容是否严重不合理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6：投标被否决的情况说明

投标被否决的情况说明

序号	投 标 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7：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2		
3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8：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单位：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 投标价	差额	有关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9：设计文件评分表

设计文件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分项 分值	计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	9	总体设计思路清楚技术路线合理，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	9-7	
			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楚，技术路线较合理，较满足设计方案需求	6-5	
			总体设计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基本满足设计方案需求	4-3	
2	对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8	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可靠	8-6	
			对项目特点把握较准确、技术问题分析较透彻、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可行	5-4	
			对项目特点把握一般、技术问题分析一般、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3-1	
3	总平面布局	8	平面布局布置科学合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	8-6	
			平面布局布置较合理、较满足设计方案需求	5-4	
			平面布局布置较一般、基本满足设计方案需求	3-1	
4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3	合理	3-2	
			比较合理	1	
5	环境保护及节能	2	环境保护及节能措施全面合理	2	
			环境保护及节能措施不够全面合理	1	
总 计 得 分				30	

备注：本表评委单独打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3-10：资信业绩评分表

资信业绩评分表（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得分		
1	投标人业绩	8	1、加分施工类似业绩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6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类似业绩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建设单位签字落款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件，否则不予加分。） 2、加分设计类似业绩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6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设计业绩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其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落款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3、本次招标设计类似业绩和施工类似业绩均可享受同等得分，每项业绩计 4 分，最多计 2 项，最高计 8 分。 4、达不到相应规模要求的业绩不计分。				
2	不良行为记录 （联合体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	7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5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扣 1 分				
			项目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扣 1 分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扣 0.5 分				
3	合计						

备注：

- 1、以上评分表格中的类似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2、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1：承包人实施计划评分表

承包人实施计划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 审 标 准	计分方式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1.5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等错误。	0-1.2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7-9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5-6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欠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欠清晰；施工平面布置欠合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欠合理，交通组织措施欠可行。	3-4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5	质量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4-4.5	
			质量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3.5-3.9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5	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4-4.5	
			安全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3.5-3.9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2.6-3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2-2.5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5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4-4.5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欠全面，线路欠清晰，计划编制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3.5-3.9	
7	资源配备计划	3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6-3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2-2.5	
合 计					

备注：

1. 本表评委单独打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2. 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
 - (1) 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2) 同一评审因素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3-12：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上限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成本评审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 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 审 意 见 概 要					
评 标 委 员 会 全 体 成 员 签 名	年 月 日				

附表 3-13：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表（25 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1 分,即 (100-1*100X) *0. 25	X 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 即 $\frac{\text{最终投标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分*0. 25		
3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 5 分,即 (100-0. 5*100X) *0. 25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0. 25。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最高投标限价≥最终投标价≥0. 9×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i…n; A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采用费率竞争报价即费率 Ai=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6 %，确定为企业成本，低于该成本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6. 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4：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总分（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设计文件	资信业绩	承包人实施计划	投标报价
1				
2				
3				
4				
5				
6				
7				
8				
单项得分 Pi				

备注：

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5：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1			
2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6：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需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湘潭天易金霞山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湘潭天易金霞山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潭天易发改投〔2020〕39号文件批准建设。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湘潭天易经开区麒麟路与学区交叉口西南角。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中标价元（小写金额：中标价元）。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

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

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

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

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

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

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

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

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人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

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

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

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 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 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 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 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 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 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 经发包人批准后, 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 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 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 自费赶上; 竣工日期延误时, 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 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 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 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 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 建议报告中应包括: 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 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 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 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 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

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 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 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 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 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 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 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工程无法实施, 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 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 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 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 可协商支付协议, 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 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 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 发包人应

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

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

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

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 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 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 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 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 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 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 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 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日期日期的结算资料, 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 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 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 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 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 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 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 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 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 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 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 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 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 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 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 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 包括: 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 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 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 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 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 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此后, 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 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 此后, 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 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 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 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 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 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 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 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1）竣工验收：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的整体验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项目现场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代表并督促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2）代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变更，且签字确认后的文件作为承、发包人双方结算依据；

（3）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函件、文件；

（4）审核承包人支付申请并落实具体支付事宜；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以开工前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总监理姓名：以开工前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的范围：工程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监理的内容：

(1) 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准备，签发开工令，复核定位放线；

(2) 配合发包人处理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及审核承包人的支付申请；

(3) 监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工作；

(4) 负责组织对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预验收工作；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总承包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确认；

(6)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交工验收。

监理的权限：

(1) 对承包人的施工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总承包合同约定；

(2) 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自施工开工日起，承包人应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月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与权限：

(1) 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2)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3) 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负责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违约两次，建设单位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 25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违约两次，建设单位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7 个工作日。

3.3.2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请假，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违约两次，建设单位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天/人次违约金。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非主体以外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 3 份。（盖总承包单位公章）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2 份、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4.3.2 采购开始日期：本合同生效后。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3 份、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3 份、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4.5 误期赔偿

承包人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应分解工期目标制定控制性详细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人批准，由监理单位实时控制，若承包人实际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度控制要求，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减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天作为对承包人工程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发包人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无。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按现场要求确认。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项目进度。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项目进度。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

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在现场条件允许下达到发包人进度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按项目要求。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项目现场和发包人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本项目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情况下，由承包单位自行确定。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承包人负责采购，采购方式按照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按项目实际情况。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无。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无。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3份、开工前。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现场确定。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无。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现场处理。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发包人（监理）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发包人（监理）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发包人（监理）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发包人（监理）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

约定：按发包人（监理）要求。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要求。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本项目由承包人按整体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完成相关行政部分批文等相关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无。

（7）其它义务和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现场配合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后。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 (或日、周、月、年)

10.4 考核验收证书

10.4.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 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 (或赔偿公式) 分别为: 按实际损失的 10% 计算。

☐ 工程的赔偿金额 (或赔偿公式): 按实际损失的 10% 计算。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 (或赔偿公式) 分别为: 无。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后, 发包人按照 11.2.1 款约定比例一次性暂扣。

11.2.3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自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按项目签证处理。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变更项目主要以发包人、监理人发起为主，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共同签证为准。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1.2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如下计算：

1、工程建设费计价依据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 2020 年第 6 期《湘潭建设造价》（没有或异常时可参省及周边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同期材料预算价）或按招标人确定的市场价格计算，工程变更按照湘建价〔2020〕56 号文件及其规定执行。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在结算时按其规定执行时间执行。

2、结算方式：：①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乘以中标人投标费率为准。②施工图设计费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设计收费标准的 65%计算。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无。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竣工验收满 12 个月。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项目现场进度。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按相关规定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按相关规定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按相关规定投保。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 湘潭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贰份,副本份数: 贰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另行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ZKGSF(ZB)-_____）

（项目编号：XTJS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承包人实施计划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设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和方式以费率：_____%进行投标报价，暂折算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设计收费标准的_____%响应报价。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标准并按保修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其他补充说明）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4	工期			
5	保修要求			
6	设计质量标准			
7	施工质量标准			
8	投标保证金			
9	履约担保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请另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开标时单独提交。（联合体投标时参加开标会议人员为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总承包（EPC）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开标时单独提交。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包人实施计划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 6、资源配备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每个投标人都须提供本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工程造价	工程概况

备注：

1.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其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落款时间为准。

2.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包含：

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全体成员单位均提供)、设计和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仅省外企业提供）。

（十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二) 企业及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不良行为

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注：联合体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

七、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申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关键在岗人员无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中标后，将参照不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文件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要求，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单位（联合体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不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如出现以上情况，由我公司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 (一)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伪网络查询结果或承诺书。
- (二) 其他。

_____（项目名称）

设 计 文 件

（招标编号：ZKGSF(ZB)-_____）

（项目编号：XTJS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文件包含内容：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

注：设计标部分用 **A3** 纸打印。

（全文完）